

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港股通H股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派发股票现金红利的相关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甲方作为H股公司，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港股通投资者取得的甲方H股股票，甲、乙双方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一、甲方应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按时足额直接派发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派发的现金红利后，通过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二、甲方应在现金红利派发公告日前向乙方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及H股现金红利派发业务通知书，红利价格应以人民币标价。

三、乙方对甲方提交的H股现金红利派发业务通知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在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下一内地交易日闭市前将甲方实际发放红利股数、实际发放红利金额、红利款总额和港股通投资者持股明细等数据传送给甲方。甲方在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后五个内地交易日内应向乙方提交现金红利确认表，并获得乙方的确认。

甲方收到上述数据后，应妥善使用，由于不当使用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应在公告的现金红利发放日16:00前将现金红利款人民币总金额足额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甲方不能按时将现金红利款总额足额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时，甲方应立即将不能按时汇款的原因和延迟发放后新的发放日期安排书面通知乙方，并于原定的现金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延迟发放公告。甲方应根据新的发放日期安排，在更新后的公告发放日的16:00前将实际应发放现金红利总额足额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甲方向乙方发放现金红利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应缴纳红利所得税的港股通投资者，甲方应扣除相关红利所得税税款后发放给乙方。甲方应按期将所扣除税额缴付征管机关。

七、除有法律规定或另有协议约定外，甲方无权收回已由乙方发放的现金红利。

八、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现金红利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现金红利款导致乙方未能对港股通投资者按时、足额发放现金红利款，以及甲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和公告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九、因H股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因国家法律法规、业务政策发生变化，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因甲方公司性质变更不再属于H股公司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相关变更情况，经乙方审核确认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甲方向乙方发放H股现金红利时，H股现金红利派发业务通知书和现金红利确认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__份，其中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16.10.27

本协议签署地点：



《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1、甲方已阅知乙方发布在乙方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关于《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签署事宜的通知”。

2、甲方完全同意以该通知所述的方式签署《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并完全认可《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甲方承诺未对提交至乙方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文本进行任何修改。现甲方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加盖骑缝章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